| 面說明<br>錄請勿填寫<br>存款收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
| 存款收據 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į  |
|  |
|  |
| F 40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面說明<br>海詰勿埴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
| <u>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į  |
| <sup></sup><br>森請勿填寫<br>存款收據                 |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,如非機器列印或經 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 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,以便日 復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, 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 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 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兔扣手續 費,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 款影像(檔)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款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,以免 誤寄;抵付票據之存款,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,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, 且限填至元位為止,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,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,請以正楷工整書寫,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,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;如有不符,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,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,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;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,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,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減失時,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 等事宜。

交易代號: 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本聯由儲匯處存查, 210 X 110 mm (80 g/m2) 保管五年。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,如非機器列印或經 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 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,以便日 復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, 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 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 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兔扣手續 費,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 款影像(檔)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款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,以免 誤寄;抵付票據之存款,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,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, 且限填至元位為止,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,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,請以正楷工整書寫,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,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;如有不符,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,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,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;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,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,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減失時,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 等事宜。

交易代號: 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本聯由儲匯處存查,210 X 110 mm (80 g/m2) 保管五年。